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7 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